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503號

原　　告　黃麗玉
被　　告　李信輝
訴訟代理人　江宜臻律師
被　　告　長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河
被　　告　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超
訴訟代理人　須令儀

上列被告李信輝等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簡字第74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凱寧
法　官　黃俊雯
法　官　趙悅伶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怡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